

满园花香里 许下一世诺言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光正 通讯员 孙波 贺逢华

婚俗新风扑面而来

编者按

婚姻习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移风易俗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为倡导简约适度婚俗礼仪,民政部开展婚俗改革工作,倡导婚事新办简办,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构建新型婚育文化。近年来,我省各地持续探索在婚姻登记环节增强仪式感和纪念性,推动结婚颁证服务创新,创设室内室外颁证场所,探索将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在公园等标志性场所,建立特色颁证制度,组织举办集体婚礼、纪念婚礼、慈善婚礼等特色突出、文明节俭的现代婚礼。婚俗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减轻了人民群众经济负担,婚俗领域新风尚在加快形成。

即日起,湖北日报开设“婚俗新风扑面而来”专栏,积极宣传移风易俗,广泛报道婚俗改革的相关政策和生动实践,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遏制婚俗不正之风,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精神风貌。

4月28日,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发布消息,5月15日至6月1日武昌区第三届“和美武昌红”婚姻家庭文化节期间,将在紫阳公园、汉阳门码头、昙华林历史文化街区先后举办国风简宴集体婚礼、户外集体纪念颁证、国潮新风户外集体颁证和交友联谊活动。“武昌区婚姻登记处就在紫阳公园里,四场活动中有两场要在紫阳公园举办。”武昌区婚姻登记处主任刘治说。

近年来,民政部提倡公园式婚姻登记,我省武汉、黄冈等地积极探索打造公园式婚姻登记处,通过江景亲水颁证仪式、特色花园颁证服务等,让婚姻登记服务从场所办公的程序化向生态美学化转变,让前来登记的新人留下美好回忆。

打造山水生态式婚姻登记处

4月26日,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走进紫阳公园,右前方约100米处就是武昌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它是今年1月29日迁至此处对外服务的。湖岸边,一个“囍”字造型的长椅引人注目。“许多新人领证后在此拍照,背后就是紫阳湖全景,特别美。”刘治说,今年以来,武昌区结婚登记数量比去年同期多558对,上涨了22%。

紫阳公园被誉为武昌古城的“生态之眼”,园内美景宜人。武昌区婚姻登记处新址占地1314平方米,分为两层,设有结婚登记厅、结婚颁证厅、婚育健康咨询中心、婚姻家庭辅导室等功能区。记者进门时发现,大门上、天花板上都有“囍”字造型,寓意着“开门见喜”“喜从天降”。在结婚颁证厅门前,一片寓意“和美”的荷塘美景中摆放着一架古筝,后方墙壁上写有许多名人的婚姻家庭故事。

武昌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新址建设以楚文化元素及新时代婚俗文化内涵为主题,打造山水生态式婚姻登记处,提高了新人的体验感和幸福感。2021年9月,武昌区被民政部确立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此后启动全国首个婚姻家庭文化工程,开展系列婚姻家庭文化主题活动。

记者注意到,武昌区婚姻登记处部分区域还在装修。刘治介绍,这里将提升为集婚俗文化、交友联谊、婚姻服务、亲子互动、集体婚礼、户外颁证、家风传承、赋能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婚姻家庭共享服务中心,通过武昌区各相关部门的合力,把婚姻家庭全生命周期服务触角延伸到婚嫁、生育、养育、教育多个重点环节,推动婚俗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风景如画,仪式感满满

春日里,武汉市青山区江滩公园花开了,草绿了,人们笑了。满园花香里,一对对新人脸上升着幸福笑容,面向长江许下“结婚誓言”：“长江为证,我们自愿结为夫妻……”

2021年5月10日,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在青山江滩设立结婚登记点。“与传统的婚姻登记处不同,青山江滩结婚登记点风景如画,仪式感、幸福感满满,已被群众自发称为‘武汉最美结婚登记点’。”青山江滩结婚登记点工作人员韩忠新说。

青山江滩全长7.5公里,有7个景观区,风景优美。2020年10月1日,由省民政厅指导、湖北日报传媒集团主办的“2020武汉公益集体婚礼”在此举行。主办方面向全国发起新人公开招募,从9754对报名的新人中,选出99对新人参加集体婚礼,面向滔滔长江许下爱的誓言,分享幸福和爱的喜悦,展示英雄城市武汉的蓬勃生机、活力和希望。

8个月后,青山江滩结婚登记点在此设立,入驻时充分考虑了青山江滩原有空间布局,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婚姻登记大厅、室内颁证厅、户外花园颁证点、婚俗文化长廊等设施,使青山江滩婚姻登记点与青山江滩公园绿色生态美景完美融合,给新人带来时尚、唯美、梦幻的体验。

“听说这里是‘最美民政局’,我们专程赶来,发现风景真的很好,特别是白色的婚俗长廊看起来浪漫,象征着干净纯洁的爱情,颁证仪式庄重、唯美,我们都拍下来了,留作纪念。”新人王小姐说。

到公园“颁证”成为新时尚

在黄冈市黄州区,2022年1月10日,民政部门把婚姻登记处迁入遗爱湖公园湖心路江柳瑶村景区。江柳瑶村起于苏东坡“十日春寒不出门,不知江柳已摇村”的诗句,它以东坡文化为背景,以渔村文化为依托,以园林式合院村落为形态,吸引了众多游客和新婚夫妇。

“新人越来越重视婚姻登记仪式,到公园‘颁证’可以参加颁证仪式,成为新时尚。”黄冈市黄州区婚姻登记处主任孙喜松说,到这里登记结婚的新人已有四千多对,新人们都对美景和颁证仪式赞不绝口,有的新人还专门从武汉请摄影师来跟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在月湖风景区设立的结婚登记点,很受新人欢迎。该结婚登记点位于月湖风景区凤凰广场的中轴线上,毗邻古琴台,有着得天独厚的文化底蕴。其使用面积100多平方米,设有3个办证窗口、1个等候区、1个室内网红颁证仪式区。

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处长韩华平介绍,2022年12月30日,民政部召开全国婚俗改革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建设,拓展服务功能,创新服务载体,增加便民服务场所,为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作出贡献。婚姻管理服务是面向社会全体公众、社会影响最大的民政服务领域,今年我省还将新增一批公园式婚姻登记处。

世界花园大会武汉会场开幕 39座新花园等您来看



4月28日,在武汉园博园世界花园大会武汉会场开幕式现场,各色鲜花竞相绽放,游客穿梭于各展区之间,拍照打卡。(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倪娜 通讯员 徐志刚 摄)

湖北日报讯(记者成培兴、通讯员孙姝、赵银斐)4月28日上午,世界花园大会武汉会场在武汉园博园开幕,展会时间将持续到5月5日,共有39座不同类型的新花园及45家国内外企业参加的商家花市正式迎客。

世界花园大会是国内首个融合“会+展+花园展”模式的国际性综合花展,以家庭园艺和私家花园为主导,汇聚设计师花园、商家花园、创意纹样花坛等多个特色主题展区。该活动主会场设在浙江省宁波市,已连续举办6年,吸引了来自荷兰、英国等20多个国家的600余家园艺企业参与。本次武汉会场是世界花园大会首次走进华中地区。

主办方相关负责人称,正在打造“湿地花城”的武汉,拥有近千座城市公园,一年四季都有主打花卉可赏。特别是春天,武汉三镇处处鲜花盛开。世界花园大会首次设立的武汉会场,是继今年樱花季后武汉迎来的又一盛大花事活动。

武汉会场设武汉园博园、沙湖公园两大展区,参展企业、园艺达人 and 高校团队一共设计建造了39座不同类型、风格各异的新花园,还招募了45家国内外企业参加。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在现场看到,武汉城建集团建设的“乐在花城”展区在700多平方米的区域,以木屋、叠石水景、花筒和花墙为主景,与300余种花材相融合,营造出绚丽缤纷的视觉体验,荣获“综合展示奖”。黄鹤楼公园

营造的“梦回·黄鹤楼”展区,其创作灵感源自电影《长安三万里》一句台词——“只要黄鹤楼的诗还在,黄鹤楼就在。”采用钢丝结构、镂空工艺制作的黄鹤楼,与采用3D打印技术、从该园崔颢题诗壁复制过来的崔颢诗《黄鹤楼》遥相呼应。翩翩起舞的黄鹤,冉冉升起的明月,与五针松、黑松、红枫、绣球、大花飞燕草等30余种花木结合,营造出精致优美的景观和底蕴厚重的意境,让游客可以一边漫步赏景,一边领略黄鹤楼文化的魅力。

此外,来自枝江的湖北同心花海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打造的“归野·奇遇”展馆,将拱桐、宜昌百合、烟筒菜、虾脊兰等宜昌地区珍贵的花卉苗木与园林景观结合,令人耳目一新。武汉农业集团都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营造的“可食花园”,将中外20余种蔬菜瓜果造景,营造出既是花园,又是菜园,同时还是游客乐园的“三合一”花园,既新奇,又接地气。

“花展正值五一假期,市民朋友们不仅可以赏花、观展、逛市集,还可以参与园艺插花、花园路演、园艺沙龙、公园大课堂等丰富多彩的花园文化活动,体验湿地花城的花漾生活。”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武汉市大力推动赏花经济发展,全市各类赏花活动和花主题的文旅产品层出不穷,‘赏花+’既‘加’出了文旅消费新业态、新场景,产生了经济效益,也‘加’出了花与人、花与城共生共融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

发挥审判职能、凝聚多方合力,全省法院依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

法治力量 守护“花开”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曾雅青 通讯员 蔡蕾 刘晓艳

“同学们,你们知道吗,嬉戏打闹可能会引发侵权。”

近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的要求,组织中华西路法庭和水果湖法庭法官走进武汉小学和武汉大学第二附属小学开展普法宣传。

通过一个个真实案例引出民事行为能力、刑事责任年龄等法律常识,进而延伸至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内容,法官的讲解让同学们对与自身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法治是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幸福健康的坚强保障。

近年来,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妥善处理涉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案件,同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联动协作,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水平持续提升。

保护妇女儿童权益 一年发出两百七十七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司法是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兜底防线。全省法院坚持依法严惩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将保护贯彻到底。

今年2月,鄂州男子张某与妻子王某因矛盾导致感情破裂,王某诉至鄂州市梁子湖区法院要求离婚。其间,王某多次对王某及亲属进行骚扰、短信威胁,甚至上门闹事,致使王某一家长期生活在恐惧之中。

不堪其扰的王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审查后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王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骚扰、跟踪、接触王某及其近亲属;禁止以电话、短信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

然而,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次月,王某就违反禁令到王某家闹事,对王某及亲属人身安全造成威胁。

法律权威不容挑战。公安机关接警处理后,向法院通报了王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况。

梁子湖区法院审查认为,王某无视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性规定,严重影响王某与家人的正常生活,此行为已属拒不履行法院裁定,故决定对其司法拘留15日。同时,法院还告诫王某,如再次违反禁令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旨在为家暴受害者撑起法律‘保护网’,被申请人必须严格遵照执行。”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说,人身安全保护令绝非“纸面禁令”,一旦违反,必将承担后果,才能让申请人真正得到保护。

以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为最终目标,全省法院坚持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纠纷及涉妇女儿童人身权、财产权的其他民事纠纷,不仅关注身份利益和财产利益保护,更充分考虑人格利益、安全利益和情感利益保护。2023年,全省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77份,发出家庭教育令315份。

为进一步保护儿童,全省各级法院针对教育机构失职失责、酒店宾馆酒吧经营者违法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问题,向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发出司法建议,及时堵塞漏洞、防范风险。



4月16日,武汉市青山区法院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化解一起离婚纠纷,并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及家庭教育令。(武汉市青山区法院供图)

司法调解化解矛盾 为婚姻家庭案件寻求最优解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离不开婚姻家庭纠纷化解。

全省各级法院积极探索健全家事审判调解机制,构建全流程调解、多元调解等模式,更好维护妇女儿童在婚姻家庭中的利益。

武汉市新洲区法院今年接到一桩矛盾层出不穷的婚姻家庭案件。

刘某(女)与周某(男)协议离婚,约定由男方按时给付婚生子小光(化名)的抚养费。但周某并未如约支付,刘某起诉至法院。

经法院调解,二人重新约定财产划分及子女抚养问题:小光随母亲刘某生活,另一处房屋让周某居住,周某定期支付抚养费,待小光年满十八周岁后将居住房屋过户至小光名下。

不料,这次调解仍未得到切实履行。双方因沟通不畅,矛盾持续激化。周、刘二人私自交替对上述房屋更换门锁,刘某更直接将门封死,使周某无法入内。另一边,周某也因长期未能见到小光,拒绝支付抚养费。后来,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实现自己的居住权和探视权。

当天就为房屋更换了新门锁,将钥匙交予法院,周某的居住权得以保障。

接下来,法官从保护小光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与周、刘二人讲明强制执行可能会对未成年子女造成的负面影响,并充分与小光沟通,了解其自身意愿。

“在养育未成年子女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原则。作为办案人员,这也是我们善意司法理念的具象化。”将心比心的一番话打动了周某,他决定与刘某好好沟通,不再要求强制执行。

在法院,二人抛开负面情绪,心平气和地交流。周某承诺将来想要看望孩子时会先与刘某和小光商量,刘某也表示将积极配合周某修复父子感情。

双方还就抚养费及婚姻存续期间债务问题向办案法官咨询,为避免“案生案”,法官当场开展司法延伸服务,二人自行商定完成交割,全部问题终于得到解决。

古语云“清官难断家务事”。办理婚姻家庭案件,更需要办案人员法理情理交织,寻求最优解。

为此,全省法院积极延伸司法服务,通过在家事裁判文书后附“判后寄语”,开展案件回访,给予庭后帮扶、教育和心理疏导等方式,不断提升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水平。

建立健全多方协作机制 形成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强大合力

武汉市青山区法院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是武汉市中心城区最大的“家事和道交一体”专业化一类法庭,设立的初衷在于,充分发挥司法便民优势,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4月16日,妇联、共青团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受邀走进青山区法院,参观红钢城法庭,举行交流座谈会,近距离了解家事审判、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等内容。

走进红钢城法庭,大家看到,法庭设计风格紧密融合中华传统家事文化元素,包含一楼立案接待区、二楼综合审判区、三楼办公生活区及“静好书屋”等特色功能区,致力于营造温馨和谐、积极向上的沟通氛围,让当事人感到放心、安心。

该法庭设有家事审判“一庭六室”,包括圆桌家事法庭、心理咨询室、沙盘游戏室、单面镜观察室、亲子会见室、家事调解室、情绪解压室。在这里,当事人可以舒缓情绪、释放压力,通过多元方式促进交流,助力矛盾化解。

青山区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以红钢城法庭为核心,该院搭建“法院+妇联+公安+民政”“法院+公证”家事纠纷调处机制,2023年以来在青山区共建立基层矛盾治理点13个,指导社区调解中心受理涉妇女、儿童权益案件350余件,成功化解306件。

凝聚各方合力,是全省法院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重要举措之一。

荆门、咸宁、孝感、襄阳等地法院与当地妇联挂牌成立婚姻家庭教育辅导站,推进婚姻家庭纠纷实质性化解。

宣城法院与社区、企业共建“特殊少年技能培训基地”,解决了15名缓刑少年犯和刑满释放少年的就业问题。

黄石市铁山区法院与当地妇联、司法行政等部门合作,通过提供法律援助等方式,解决残疾妇女离婚后顾之忧……

此外,全省法院还积极通过法律知识讲座、法治夜校、在线直播、模拟法庭等方式,常态化向群众宣讲民法典、反家暴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将法律送到社区村湾、田间地头,努力抓前端、治未病。

“全省法院将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强化协同联动,努力让尊重妇女、关爱儿童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推动妇女儿童人生更加出彩、生活更加幸福。”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说。

法在身边

